

我乡我土

山水寇店

李少红

寇店之美，在山，在水。
山是万安山，万安山又叫玉泉山，《名胜志》里说，“玉泉山在洛阳东南三十里，上有泉，水如碧玉色。泉上有白龙祠，祈祷甚应。”就是那个说文章是经国之大业、不朽之盛事曹丕打老虎的地方，上面有司马光的石刻、欧阳修喜欢的白龙祠，还有北魏的石刻造像水泉石窟。
在这春深了又深的五月，我是一定要进一趟山里的。喜欢经过水泉、郭沟、五龙、寨湾、师家门等几个村子的一条山路，那是一个浑然天成的骑行赛道，一个人骑行在这条春天的山路上，我不认识你，你也不认识我。
人到中年，家庭、工作、生活的压力仿佛一下子大了很多，心里苦了累了，便忍不住有逃离的念头，逃离家庭、逃离工作、逃离纷纷扰扰的红尘俗世。但又不敢逃得太远，父母老了，孩子还小，放不下，也抛不开。于是，不近不远的这山路，就成了我暂时躲避烦恼的火车——两头都不搭现实，路上的一切，都是

幸福的风景。
山路上，我碰见一群蜂、一只狗、一个帐篷，被一个安徽人带着四处流浪，还碰见第二天就要出嫁的羞涩新娘刚刚在小镇盘完头，趁着暮色回家，夕阳下牛羊在咀嚼着带泥的草根，菜畦里晃动的鹅在没心没肺地叫着，豌豆花上的蝴蝶简单而快乐，石阶上一个女孩用皂荚浸泡的清水在洗头，被散开的长发，乌黑、柔软，落在肩上，散发出湿漉漉的气息……
春色三分，二分尘土，一分流水，寇店之美，更在这水。
水是山泉水，叮叮咚咚，不舍昼夜。泉水都不约而同地汇成山沟里的小溪，引来燕子、蝴蝶、蜻蜓和饮水的牛羊，沿着山谷吹来的风，带着泥土和青草的气息。在一个叫五龙的村庄，你会发现满眼都是绿绿的茵陈，整个村庄都弥漫着一股微苦的青草香。
芳树无人花自落，春山一路鸟空啼，跟随着泉水的指引，如一尾逆流而上的鱼，向山的

更深处漫溯。在一条溪水边坐下，多么清凉而又纯净的溪水啊，看得见水底的石头沉默不语，温润细腻，几个女人就光着脚踩在石头上洗衣服，一定是谁讲了个段子，惹得她们突然间笑个不停……洗好的男人褐色的夹克、孩子熊出没图案的牛仔褲、女人黑底红花的棉绸连衣裙，幸福地晾在溪边的皂荚树、槐树和核桃树旁逸斜的枝杈间。
一个长发及腰的女孩一手拎着藕荷色的裙裾，一手去抓鹅卵石下的螃蟹，偷偷瞄了我这外乡人一眼，脸倏地红了。不禁想起宋传奇《流红记》里红叶题诗的故事。书生于佑水边拾得一枚落叶：“流水何太急，深宫尽日闲。殷勤谢红叶，好去到人间。”于佑别取红叶，题诗道：“曾闻叶上题红怨，叶上题诗寄阿谁？”后于佑娶官女韩氏为妻，成婚之日，取所藏红叶，方知是天作之合，韩氏道：“一联佳句题流水，十载幽思满素怀。今日却成鸾凤友，方知红叶是良媒。”恍惚间，觉得自己就是那个书生了。眼看一枚树叶在女孩的腿边转了几转，然后慢慢

地漂走了，我的心也仿佛被带走了。
穿过一片槐树林，“初极狭，才通人，复行数十步，豁然开朗，土地平旷，屋舍俨然，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。阡陌交通，鸡犬相闻”，眼前是一个叫水泉的村子，很清秀的一个名字。石窟的下面，占地20多亩生态文化广场芳容乍现，广场的边上，粉墙黛瓦的农家餐厅已经开门迎客。有一种丑小鸭变白天鹅的感觉，我知道，这都是因为泉水的缘故。传说水泉村最初叫“水澗口”，大禹治水之前，汝阳江水时常泛滥，江水不断从伊川拉马店北山澗溢水泉，后来就把“水澗口”改叫水泉口了。这里南邻伊川，东接嵩山少林，西边和祖师山相连，一年四季泉水不断。
站在大谷关口举目四望，五月的寇店，山温水软，烟云流润，苍秀得不得了。村庄里逃学的孩子，奔跑的狗，出嫁的流泪的新娘，朱漆大门上的春联、抽烟打架的男人、回娘家上山哭泣的闺女、村头唱情歌的牧羊老人……好让人羡慕的山里人家。

若有所思

帮你不让你知道

村姑

洛阳城东不远，有座首阳山，伯夷、叔齐曾隐居采薇。山下有个小村庄，叫杜楼，村北有座墓，叫杜预墓。杜预何人？杜甫的先祖，西晋灭吴统一战争的统帅。治理荆州时，体恤民情，兴修水利，被称为“杜父”；制定法律，修正历法，研造乐器，精注《左传》，博学多才，被誉为“杜武库”。杜甫称赞他学问渊博，深不可测，甚至死后也归葬于先祖脚下。
但在重门第出身的时代，杜预因为是罪臣之子，家境贫寒，并不被待贵而骄的士族看重。《世说新语》记载了两则故事，一个说送他去上任不如看马，一个嫌他提供的坐榻不够好。
杜预这四千里马如果不遇伯乐，是很难在历史舞台上留下浓重一笔的。幸好他遇到了羊祜。
羊祜是谁？时任尚书，荆州都督，深得武帝倚重。治理荆州，颇得民心，人称羊公。羊祜病重返乡时给晋武帝上书，竭力推荐杜预接替自己。杜预接任后，他马上自焚奏稿，晋武帝很不解，问羊祜：“举名荐贤，乃美事也，卿何荐人于朝，即自焚奏稿，不令人知耶？”羊祜答道：“拜官公朝，谢恩私门，臣所不取也！”
羊祜荐羊杜预时，完全是以大局为重，丝毫没有私心，没有要杜预回报的念头，更不是为了博得名声。唯才是举已属不易，不图名利更是难能可贵。羊祜荐贤，坦荡磊落，因此而成史上佳话。怪不得怀才不遇的孟浩然诗中感叹：“羊公碑尚在，读罢泪沾襟。”

帮助别人是善行，不宣扬是善德。帮你不让你知道，能做到的都是高境界者。
大觉悟者视万物平等，每一个生命都值得尊重。他看到需要帮助者，会觉得那是自己生命的另一种形式，他视助人为理所当然。
洁身自好者，也从不肯扬己之功。既是爱护别人的尊严，更是一种自尊。有位朋友经常暗中帮助别人，我曾问他为何不说，他说：“帮助了别人，再告诉人家，这样的事想想我都做不出来。”
这样的回答令我敬佩，也令我惭愧。我多想想，当有机会帮助别人时，是否喜欢扬己之善？偶有善举，是否唯恐他人不知？无人赞扬，是否就心有失落，觉得付出没有回报？
有机会，要常去看看杜预墓。哪怕只剩一通被荒草淹没的寂寞的古碑。不只为杜预，更为羊祜。想想他，会更加知道为人处世，该以怎样的姿态。

小荷初绽

隐藏至深的爱

李果

自古以来，赞颂母亲的诗句不少，都说母亲是最疼爱子女的人，可我却不那么认为。因为我有时觉得，我的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妈妈。她不仅不疼我，还经常因为我犯的小错误打我、骂我。
我六岁那年发生的一件事，彻底改变了我对妈妈的看法。那个冬天的下午，天阴沉沉的，寒风呼啸，老天皱着眉头。我心想出去在家属院里玩儿，妈妈说太冷了，不让我去。可我缠着妈妈说自己独自下楼也不是第一次了，软磨硬泡后，妈妈才答应。我很高兴地下了楼，可能因为天冷的原因，那天下午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，冷嗖嗖的只有寒风在耳边回荡。
过了一会儿，一对陌生的男女骑着摩托车来到院子里。看到我一个人在玩儿，就走到我跟前说：“小朋友，我们一起玩儿，好不好？”当时正无聊的我，就不假思索地答应了。
我和那个女的在玩拍手的游戏，那个男的就去给我买了一个小玩具和一个棒棒糖。我们越玩越亲热，我也没有了防备之心。玩得尽兴时，那个女的问我：“我们换个地方玩儿吧！让哥哥骑车带我去我家好吗？”我欣喜万分，准备和他们走。
正在这关键时刻，妈妈匆匆地往楼下跑，一路大声喊着我的名字，正和我玩得好好的两个人一看妈妈跑过来了，就快速地上摩托车走了。
妈妈气喘吁吁地拉住了我，问我：“你认识他们吗？”我摇摇头，妈妈又看见我手里的东西，说：“孩子，如果他们把你带走，你找不到我和爸爸咋办？以后不要和陌生人说话，更不能接陌生人的东西。万一那两个陌生人坏人呢？”我使劲点点头。
这件事一直在我的记忆深处，至今不能忘记。我从那天开始，学会了理解妈妈，开始懂得了一个母亲的良苦用心。我知道她会时刻保护着我，在我遇到危险时，会毫不犹豫地出现在我身边。

作者系六年级学生 指导教师：赵雅芳

爱在身边

许育博

小时候，我喜欢睡觉前和父亲在床上玩，只要我说一声“骑马”，父亲就会欣然趴下，让我爬上他宽阔、结实的背，我像将军一样端坐在他的背上。只要我说“冲啊！”父亲便卯足了劲，驮着我在床上快速爬行，我咯咯地笑着，好惬意！
小时候，我喜欢看母亲在床上给我织毛衣，母亲拥我坐在被窝里，我好奇地看着两根针在母亲纤巧的手中交叉、旋转、翻飞，线越来越短，再扯长，短了，再扯长，一晚、两晚、三晚……衣领织成了，衣袖织成了，衣身织成了，我玩着玩着，不知什么时候，已经进入甜蜜的梦乡。有一天，早上醒来，毛线已变成花样好看、图案时尚、款式新颖的毛衣，穿在我身上正合身。
小时候，有父母在身边，总是温暖的，即使冬天钻进被窝，也是暖暖的，我尽情享受父母传递给我的体温，尽情享受父母给我的宠爱，那时候，我每晚都睡得很沉很甜，因为父母在身边。
现在，早就和父母分床睡了，我依然睡得很沉很甜，因为父母的爱一直在我身边……

作者系九年级学生 指导教师：王荣菊

信手拈来

嫉妒是条毛毛虫

陈爱松

晋时，有个恶妇郭槐，善妒。奶妈抱着周岁的孩子，在院子里玩，她的丈夫贾充从外面回来，儿子看见了，高兴得蹦蹦跳跳，贾充走过去，在奶妈的手里亲了儿子一下。郭氏远远望见了，认为贾充对奶妈有私心，立刻把奶妈乱棒打死。
这个郭槐就是晋惠帝的皇后贾南风的母亲。有其母必有其女，贾南风自己不能生儿子，看见其他妃嫔有孕，竟然以戟打她们的腹部，残杀数人。
在奴婢命如草芥的时代，嫉妒肆无忌惮地膨胀，轻易就能杀人。
读《世说新语》，至此，叹口气，抬起头。窗外，是一排高大的白杨，绿叶婆娑，风过有声。不由得想，嫉妒这东西，就像树上的毛毛虫。
有些毛毛虫毒性极强，会伤人甚至要人命。这对母女就属于此类。
有些毛毛虫是变色龙，会随着环境变色易形。嫉妒也从不敢以真面目示人。庞涓嫉妒了，戴着仁义的面具，挖去了师弟的膝盖骨（胫骨），使孙宾变成“孙臧”。李斯嫉妒了，化妆成忠诚的样子巧言令色，使同窗韩非冤死狱中。女人嫉妒，杀伤力有限；男人嫉妒，就会血雨腥风。
毛毛虫再狡猾，也必被鸟吃。因妒害人，也必无善终。恶妇郭槐，儿子饿死，她也再不能生，痛苦长久地折磨她。贾南风引起“八王之乱”，最后被废为庶人，毒酒赐死。庞涓在武陵被复仇的乱箭射成刺猬，李斯被赵高所杀，诛夷三族。这二人都非庸才，如此下场，让人叹息而沉思。

树有毛毛虫，枝叶先受害。人有嫉妒心，自己先受害。嫉妒不是因为谁当了美国总统，而是熟人升职；不是比尔·盖茨富可敌国，而是邻居中彩票；不是莫言获诺贝尔奖，而是同事评了先进。嫉妒咬噬着，让人坐卧不宁，寝食难安，愤愤不平，耿耿于怀。但时代发展到今天，嫉妒即使变成诽谤，威力也很可疑。被嫉的人还没有感到痛苦，嫉人的人先遍体鳞伤。
有树的地方就有毛毛虫，有人的地方就有嫉妒心，不分性别、年龄、知识水平，只是谁都不想承认自己有这东西。有些人警惕着它，提防着它，消灭着它，提醒自己欣赏别人、提高自己。有些人藏匿着它，宠爱着它，纵容着它，念叨着凭什么别人谁比我境遇好。于是，人与人就有了气度境界的高下之分。
勤奋者不易嫉妒，因为他不愿为此浪费时间；杰出者不易嫉妒，因为他远远超出一般人；智慧者更不易嫉妒，因为他懂得人生的限度。

至爱亲情



优雅闲居

齐琳

向日葵

阮小霜

多年来，我一直痴迷于梵高的系列油画《向日葵》。惊人的阳光，林目的黄，深入骨髓的暖意，那每一片叶茎都仿佛注入心灵的表达，具有一种神的力量和接近永恒的象征内容。作为一种抒情意象，向日葵是美、爱和神的综合象征。根据意象应合原则，在人世间，什么才是集最美、最无私、最永恒于一身的抒情命题呢？时光轮回里，唯有母爱最美、最无私、最永恒。
在故乡，在泥土呈咖啡色的田野上，疯长着小麦、油菜，以及美丽的鸢尾花和一眼望不到边的油葵，父辈们在忙着收割；村口的小桥下，女人们在说笑着浆洗衣服，这里边就有我的母亲，她美丽而又善良。
小时候，我们家子女多，生活过得非常拮据，但在母亲的操持下，日子清贫中却不乏温馨。那时候，我最爱看的是母亲做饭，我们兄妹几个鸟雀一样聚在灶台旁，看母亲熟练地往灶台里添柴、搅锅、翻动灶台上的红薯。红红的火焰映得母亲脸红红的，好看极了。当灶台上的烤红薯飘出甜甜的香味时，灶台上的小米粥也熬好了。小米粥就烤红薯，是那个时代我们一家人的主食。母亲带着我们兄妹几个围在院内的石桌前，等地里的父亲回来。此刻的母亲，显得幸福而又满足。

婚礼上的新娘父亲

魏杏雨

养育了二十多年的爱女从今天开始走进别人的生活，对女儿的不舍，以及想对女婿千叮万嘱的复杂情绪已在心里决堤。
前些日子，表弟结婚，新娘来自遥远的西北，他们是北大同学，又一起留学大洋彼岸。婚礼现场，挽着父亲手臂的新娘，娇小俏丽。父亲拿起司仪递过来的话筒，对着我表弟说了短短一句话：“从今天开始，我把最心爱的女儿交给你了，希望你们真心相爱。”这位远道而来的父亲，一定是想给女儿一张笑脸，谁知话刚出口，已是哽咽，新娘抬头，亦是泪水涟涟。
此情此景，司仪极富感染力的声音穿透现场：“父亲对女儿的万千情愫，是穿越了时空距离的人间真情。父亲一路牵手，牵出了女儿的才智美貌，牵出了女儿的知识教养。不知不觉牵密了父亲额上的皱纹，牵白了父

亲鬓角的黑发……牵着、牵着，就把女儿牵进了婚礼的殿堂……此刻，把父亲对女儿的呵护传递到另一个男人的手上，把父亲对女儿的爱托付到另一个男人的手上……”
全场掌声响起，再看微笑致意的父亲，眼角泪花点点。
每场喧闹的婚礼现场，很少看到兴高采烈的新娘父亲，他们多是沉默，至多是嘴角强扯出一丝丝弧线。
一次与母亲聊天，谈起我出嫁时的情景。家乡习俗，父母当天不陪女儿到婚礼现场，只在自己家里招待亲戚朋友。那天父亲上街，回家，回家，上街，忙碌个不停，似乎也没有给我说句祝福的话语。母亲说，就在我被众亲友簇拥着走出家门的那一刻，她环顾四周，却不见父亲的身影。等街坊邻居都散

尽了好一会儿，才见父亲从屋里走出来，神情落寞，眼睛红红的……
每一个初为人父、人母忙乱的日子里，总盼望着孩子长大，而突然间她长大了，漂亮、健康、知性！这“盼望”和“突然”又包含了多少无言的惶恐？面对恍然之间已与自己比肩齐眉的女儿，父亲内心该有多么矛盾？有对女儿离家的依依不舍，还有对女儿的祈祷祝福。
婚礼上父女的拥抱，不是用来煽情的细节。在传统的中国，绝大多数父亲是第一次、也是最后一次拥抱自己的女儿。
父亲，是女儿这场绚烂成人礼中最巍峨的守护神，是女儿一生最忠实的“保镖”，甚至超过那个举着鲜花即将接过女儿后半生的男主角。好好抱一抱父亲吧，因为每个女儿，都是父亲今生的最爱！